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亮穎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176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亮穎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亮穎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176號判處拘役40日，緩刑2年，於111年12月16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1月31日復犯搶奪罪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9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於113年9月12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將上開緩刑宣告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11月18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176號判處拘役40日，緩刑2年，於111年12月16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1月31日復故意犯搶奪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97號判處有

01 期徒刑1年3月，於113年9月12日確定等節，有上開各判決及  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  
03 確係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後案之搶奪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  
04 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  
05 定相符，自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，且聲請人亦於後案判  
06 決確定後6月以內向受刑人現住所地之本院為撤銷緩刑宣告  
07 之聲請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所為之緩刑宣告，核  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  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謝其任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